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炎埕

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

被告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錦銓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3年8月27日簽立承攬契約，約定原告承攬被告位於彰濱工業區之隆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茂公司）廠辦新建工程鋼構部分（下稱系爭承攬工作），約定總價為新台幣（下同）47,800,000元。嗣原告完成承攬工作，兩造於107年8月21日結算，被告尚欠工程款項3,665,229元未付，有承攬契約書、請款單、發票影本等可證。然被告迄未依約給付款項，屢經催討均未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欠款。至於被告固為時效抗辯，然兩造曾經會算，被告對於請款單上金額並無意見，僅表示俟業主隆茂公司驗收完成給付尾款即結清工程

款，原告基於兩造長期合作情誼應允。詎被告已與隆茂公司
結算完畢，竟未如實告知原告，每每藉詞推諉搪塞，原告無
奈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約履行。被告所為時效抗辯，
實有違誠信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55,229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準備書狀自承其承攬工作已施作完成，佐
以原告提出之請款單記載日期「107年8月21日」、請款金額
「0000000元」，則原告就系爭承攬報酬即工程款請求權，
至遲於107年8月21日可以行使，然原告遲至112年4月12日始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已逾二年消滅時效，原告
復未舉證說明有何中斷時效事由，被告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
項規定，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至於原告指摘被告為時效
抗辯有違誠信云云，惟原告僅泛稱被告表示俟與業主結算完
畢即結清工程款，原告基於長期合作情誼應允等語，其他並
無任何舉證，自難憑採。何況被告是否與業主結清尾款，實
際上與系爭承攬報酬請求權並無任何關連，亦不影響原告於
法定期限內行使合法權利，自難謂前開情節有何妨礙原告請
求給付之權利可言，且依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金上易
字第2號判決意旨，法定消滅時效制度並無以誠信原則檢驗
之餘地。再者，兩造於109年間仍有其他多項工程業務往
來，原告豈有可能忍受被告空言拖延給付款項長達5年時
間，均未行使權利？縱使原告確係基於兩造間情誼而不欲積
極行使其工程款請求權，惟此事由核非屬法律上障礙，仍不
影響時效進行，更與誠信原則無涉，被告自得為時效抗辯等
語置辯。並為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3年間承攬被告發包之隆茂公司廠辦新

建工程鋼構部分，其已經完成承攬工作，兩造於000年0月間進行會算，被告尚欠工程款3,665,229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為此請求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承攬契約書、請款單、發票4紙影本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5至16頁）。被告對於兩造間有承攬關係、原告已經完成承攬工作等節並不爭執，惟辯稱系爭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原告不得再請求給付等語。本院綜觀兩造前開主張及說明，認本件爭點厥為：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有無理由？該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是否違反誠信原則而屬權利濫用？析述如下。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次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亦即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至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亦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參照）。經查，兩造約定原告為被告施作隆茂公司廠辦新建工程鋼構部分，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已經完成承攬工作、兩造於107年8月21日進行會算尚欠工程款3,665,229元等情並不爭執，則原告之報酬請求權至遲自107年8月21日即可行使，消滅時效亦自斯時起算，至109年8月20日時效屆滿。然原告遲

01 至112年4月12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有本院
02 收狀戳章可佐，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民法第127條
03 第7款所定2年短期時效，屬怠於行使權利，不得長久主張受
04 法律保護。復原告並未提出其他有何中斷時效事由，則被告
05 援引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抗辯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
06 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即非無據。

07 (三)次按行使權利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08 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
09 定有明文。惟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苟
10 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
11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參照）。誠信原則具有衡平
12 機能，因債務人之行為，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
13 罹於時效，如許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依其情形有失公允
14 者，法院自得本於該特殊情事，禁止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
1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
16 雖稱其曾經數度請求被告給付，被告均藉詞拖延致其並未適
17 時行使權利，被告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而不應准許等語。然
18 查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有
19 何妨礙其行使權利或足使其信賴其可於時效完成前獲償系爭
20 工程款之具體行為，以致其並未適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
21 僅空言指摘被告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自難謂可採。且觀諸
22 被告提出請款單、發票、支票簽收單、連帶保證人合約一覽
23 表等件，可見兩造間除系爭承攬工作外，尚有其他工作項目
24 往來；原告復於民事準備狀自承其基於兩造長期合作情誼應
25 允被告延期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則原告於系爭承
26 攬工作完成後並未積極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非無可能係因
27 兩造尚有其他合作關係或彼此商誼，基於自身利害衡量而未
28 適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縱使被告亦有消極不為給付之情
29 事，亦難遽謂被告為時效抗辯有失公允。且時效完成後，法
30 律賦予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權利，係為平衡財產權保障與請
31 求權長期不行使之弊，立法明定時效期間具公示作用，以資

01 為雙方行為之依循。而原告長期不行使權利致其債權罹於時
02 效，已於權利上睡眠，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雖因此損
03 及原告之權利，惟從權利本質、經濟目的、社會觀念而言，
04 亦難認為係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的，遑論原告非無怠於行使
05 權利之過失。則被告於訴訟中本於法律規定為時效抗辯，應
06 屬合法行使抗辯權，難謂違反誠信原則而屬權利濫用。是原
07 告前開主張，洵非可採。

08 (四)從而，原告於107年8月21日兩造會算後已可請求被告給付系
09 爭工程款，竟遲至112年4月12日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
10 告給付，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被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
11 定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核屬有據，原告無從再依系爭契約
12 之承攬契約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給付工程
13 款。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3,665,229元及利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16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8 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贅詞論列。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卓千鈴